

#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批前公示板

## 公示信息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沈阳雍森医院位于于洪区沈北西路118号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沈阳雍森医院项目规划许可变更批前公示

位于于洪区沈北西路118号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沈阳雍森医院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为79367.92平方米。建设单位申请规划许可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沈阳雍森医院，其他内容不变。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 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4年09月12日--2024年09月23日（7个工作日）
- 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 咨询电话：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行政审批科，024-31013913；  
建设单位：沈阳雍森医院，024-86516578；
  - 信函请邮寄至：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63号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行政审批科。
  - 电子邮箱：yhfjzpk-zrzyj@shenyang.gov.cn。
- 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如需听证，请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2024年09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11420210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日期

2021年09月18日

NO. 000382

建设单位(个人)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沈阳雍森医院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沈阳雍森医院二期
建设位置	沈阳市于洪区沈北西路118号
建设规模	84048.5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通知书附图一份(加盖审图专用章)，图文一体有效。

####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知书

受理编号：201700170 建筑许可 第2卷 证书编号：建字第210114202100002号

建设单位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沈阳雍森医院										
项目名称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沈阳雍森医院二期										
项目地址	沈阳市于洪区沈北西路118号										
工程性质	新建	建筑性质									
规划概要	经审查，符合按附图标定的位置及(沈阳新大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NW1611)修建下列建筑，其中建筑控制线后退用地红线距离以附图为准。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综合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商业比例(%)	综合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	综合建筑密度(%)
1	医疗卫生用地	7936.792	0.85	2.0	52.75	以净空批复为准	25		13.22	40	
建筑栋号	建筑用途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地上高度(m)	地下高度(m)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	总面积	备注	
6#	医院地下计容建筑地下室	11	1	52.75	61844.01	21300.16	66344.66	83144.17		地下计容建筑为核医学科室	
7#	其他医疗卫生设施	1	0	6.5	654.69	0	654.69	654.69		其他医疗卫生设施为高压氧舱	
8#	其他医疗卫生设施	1	0	5.5	249.69	0	249.69	249.69		其他医疗卫生设施为120急救站	
合计	--	--	--	--	--	62748.39	21300.16	67249.04	84048.55	--	--

建设项目内容：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84048.5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2748.3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300.16平方米)。新建建筑共3栋。其中地上面积包括(医院为61844.01平方米，其他医疗卫生设施为904.38平方米)，地下面积包括(地下计容建筑为4500.65平方米，地下室为16799.51平方米)。

1.新建建筑间距、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建筑间距等定线要求按附图标准尺寸执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按照方案联合审定要求执行；

2.建筑施工需报相关部门审核；

3.道路、绿化等环境配套设施应与新建建筑同步建设、同时使用；

4.新建建筑后退城市道路红线用地内不得设置地上、地下附属市政管网(构)筑物，该范围用地应作为附属绿地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

5.经现场定线、验线合格后，方可申请开工建设；

6.建设单位应制作《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张贴在建设基地出入口醒目位置，公告牌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公告期间应保持公告牌内容清晰完整；

7.工程竣工后，按有关要求向所在地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实，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应执行《沈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测绘技术规程》，测量成果提交政务服务大厅“多测合一”窗口进行成果检查。

公共配建  
停车位共计692个，其中地上342个，地下350个；  
备注：地下为立体停车位，停车位350个

附件  
本通知书附图一份(加盖审图专用章)，图文一体有效。

备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批准后的延期期限不超过一年，延期只能进行一次；有效期内办理下阶段手续，逾期自行作废。

